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人〔2019〕8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的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水利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引导水利职工苦练技能、岗位成才，保障浙江水利高质量发展，我厅拟联合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举办第八届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第三届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工种

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河道修防工、水文勘测工。

二、竞赛标准和内容

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部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工作要求，以及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规范和有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实践应用能力等内容。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部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各工种竞赛最终名次。

三、参赛人员

全省水利系统企事业单位（包括水利工程物业管理企业），在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河道修防工（包括海塘堤防运行管理人员）、水文勘测工岗位工作的职工，均可参赛；经各设区市选拔推荐，参加全省决赛。厅属单位在岗职工经单位推荐可参加四类工种的全省决赛。

根据《浙江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浙总工办发〔2015〕71号）有关规定，在职教师、在校学生不得参赛；已获得全国和浙江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不再参赛。

四、参赛程序

（一）市级选拔

全省决赛前，由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市总工会组织市级选拔，按四类竞赛工种分别推选出3名代表本地区最高技能水平的选手，并将竞赛选拔方案报省水利厅。

厅属单位可选拔推荐3名代表选手组成代表队，单位参赛人数不足3人的，经单位推荐也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四类工种技能比赛。

（二）参赛报名

各单位请将参赛选手报名资料寄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水利水电干部学校）进行报名确认。报名资料包括:《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1）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1寸免冠彩色白底相片2张;《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附件2）1份。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466303868@qq.com。竞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日。

（三）资格审查

竞赛组委会于8月10日前完成参赛选手资格审核，并以书面形式向各市水利（水务）局告知审核结果。资格审核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参赛队的决赛资格。参赛选手资格审核通过后，其参赛资格即正式生效，并由组委会统一发放参赛证。

（四）决赛

每位参赛选手须参加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两项内容的比赛，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比赛内容。

决赛时间：初定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决赛地点：理论考试设在省水利水电干部学校，实际操作考试地点报到后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层层选拔。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层层选拔，推选出本市、本单位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加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提高参赛水平，各基层单位要抓紧开展相关工种技术工人技能训练和岗位练兵,切实把学、练、赛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竞赛具有广泛性和行业代表性。

（二）组队参赛，统一着装。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及有关厅属单位派出代表队参赛，领队由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工作。各代表队参加决赛开幕式、闭幕式应统一着装。

（三）积极筹备，确保安全。省水利水电干部学校、省水文管理中心具有水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资质，负责承办此次竞赛。要共享资源、发挥优势，认真做好竞赛各项工作，加强竞赛现场管理，保证竞赛公正公平和竞赛安全。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技能竞赛不收取参赛费、食宿费。比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

2．正式竞赛通知待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印发2019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后另行印发。

3．联系方式：

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林文平，电话：0571-87819369；

省水文管理中心：徐　斌，电话：0571-87800009；

省水利水电干部学校：石彦军，电话：0571-83863012、83864292（传真）；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高教园区耕文路（杭甬高速萧山收费站出口70米左转）；邮编：311231。

附件：1.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2.全省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